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宇信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淑慧

上　訴　人　陳灯橧

被　上訴人　蕭秀吉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92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96萬5,4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1,9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